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廣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錫永等15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逕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主張履行契約，請求被告應將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28萬3575元（即系爭土地買賣價金）。備位聲明主張，若被告不能履行該買賣契約，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8萬3575元之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兩者間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8萬3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5萬5352元，原告應行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資料均勿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